

最新学生读书感言心得 新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优质10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学生读书感言心得篇一

军训第一天就给了我们当头一棒，在那骄阳似火的天气里站在操场上纹丝不动，真的很难受。但我知道，这就是纪律，这就是军队！只有这样的军队在有能力保卫我们的国家。

第一天，累，但执着。

真正的考验是接下来的两天：齐步、正步、跑步，站姿、蹲姿、坐姿以及步法之间的变换，这些都是死要求，不能有丝毫含糊的。印象最深的是站军姿，“抬头，挺胸，手贴好”已经深深地嵌入我的脑子里。以至于，以至于我在梦里都在念这句话。

第二、三天，训的我彻底没脾气…

我时常想，我军训是为了什么，我冒着满头大汗、头顶烈日立于太阳底下收获了什么。直至今天，教官的一句话让我明白我为什么要军训“你们军训，是要你们学会组织跟纪律性，要有钢一样的意志！”，是的，组织与纪律。是存在于社会的人要生存永远不能缺少的。回想起刚军训大家一起走路时稀稀拉拉与今天会操时我们迈出整齐一致的步伐相比，真是天壤之别啊！

随着时间的深入，我们同教官的感情日益深厚起来。我们的教官是一名二年级的军人，来自八中队。是个很健壮的小伙子，与我们是同龄人，作风正直，我们都很尊敬他。军训休息的时候，他会带我们拉隔壁排的歌，或是给我们讲讲他在军队中的一些故事。这是我们最放松、最开心的时间。教官，最为我们的同龄人，一个比我们经历的多得多的同龄人，对我们的指导是非常有价值的。

军训中有很多乐事。只说其中两个吧，一次是第二天晚上的训练期间的休息时间，我们都坐在操场上，教官在队列前面教我们唱军歌，他首先自己唱了一遍，不料在他唱歌的过程中，有一个当天生病的同学打报告说：“报告，我想吐”…顿时，大家先是楞了一下，接着笑翻了…还有一次也是在一个晚上休息时间，教官问我们要玩什么，有一名同学提出数天上的星星。好吧，数就数，想想看，几十个男生挨在一起数天上的星星，那是一个多“浪漫”的场面啊！

“智者积蓄纯朴与宽忍，信仰着桀骜不驯，所以选择坚强”
军训使我以坚强的信念，努力成为生活的强者。

2022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范文5

进入高中，就意味着必须接受军训考验。对我们这些一直生活在父母羽翼下的人来说，无疑是一种挑战——一种自我挑战。在这短短的军训期间，我们要与原本不认识的同学相互认识，并且要做到互帮互助，团结一致，我们要从原本懒懒散散的暑期生活中脱离出来，参加严格训练，接受阳光的洗礼，面对种种的考验。

给我们训练的教官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他身材不高，在他那稚气未脱的脸上写满了严肃和认真。他还很爱笑，而且笑的时候原本就不大的眼睛变得更小了。但是，教官在军训的时候对我们的要求还是很高的。只要大家不努力，他就会批评我们；只要大家动作不规范，他就会一而再，再而三地

示范给我们看。这可是我第一次与军人接触。

军训一开始，同学们个个神采飞扬，对军训充满了好奇。可是到了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问题来了。有的同学开始发牢_，抱怨声便连声四起，一些同学向教官提出意见、有的甚至想逃避训练。这些都体现了我们平时的生活太顺畅，几乎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缺少了那份同龄人应有的能力。这正是我们必须提高的自身素质。

军人也许真的是那么一丝不苟。抱着在军训中混的我，六天后，才认识到严谨的时间意识和坚忍不拔的意志。哪怕是一个最简单的动作，在训练场上，我们无数次地重复着，用自己的心去真真切切的体会军人的英伟。军姿的纹丝不动，跨步的整齐有力，使我们真正体会到军人的一丝不苟。。

高中的第一堂课—军训，就在今天，圆满结束了。回想起这些日子，我感慨良多。“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出苦寒来”是军训的体会。“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南西北风”是军训的结果。军训的感悟是需要用心去体会的，它教会了我们对别人的关爱，它加深了我们理解保卫祖国的责任，它告诉了我们面对困难应有的态度。我们至少是我不再是娇滴滴的孩子，不再是好哭的小姑娘，我知道面对高峰，我们须自己去搭造阶梯;遇到山崖，我们要自己去连结绳索。我们的命运在自己的手中，只是看是否去把握!

“水滴石穿，绳锯木断”微小的力量一旦积攒起来，产生的威力可是无比的呀!当别人享受锲而不舍的喜悦时，你千万不要成为功亏一篑的典型。谁笑到最后，谁是最终的胜利者;谁坚持到最后，谁才是真正的英雄，谁才是战胜了自我的强者。

2022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范文

学生读书感言心得篇二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作为一名初中学生，就是应该要多读书。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初中学生读书心得体会范文，分享给大家！

《围城》是钱钟书先生一生中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生活本就是一座围城，婚姻与事业、学习与娱乐、发展与落后、成功与失败，都是这座七彩城中的一种颜色，每一个人每一件事都是城中的一种元素。当一切人和事因为努力和乐观而变得美好，当城中的色彩都均匀和谐时，那么这座围城就不再是一种可怕的束缚和压力，而是一个幸福的乐园。没有人会试图离开她，即使是自怜自哀的方鸿渐也会喜欢，假恶丑也会被同化为真善美。也许世界永远不会变得如此美好，但允许我心中永远存在这种美好的理想。

我们的生活中“围城”随处可见。不仅仅是恋爱婚姻、工作事业，还有学习生活、交友处世，无一不有一个“城”把我们“围”着。“围城”——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钱钟书用幽默的语言、深刻的哲理、巧妙的比喻，站在一定高度俯看人生，批判了人性的丑恶、虚荣。如：“夜仿佛纸浸了油，变成半透明体了，它给太阳拥抱着了，分不出身来，也许是给太阳陶醉了，所以夕照晚霞隐褪后的夜色也带着酡红”、“孙太太眼睛红肿，眼眶似乎饱和着眼泪，像夏天早晨花瓣上的露水，手指那么轻轻一碰就会掉下来”、“苏小姐双颊涂的淡胭脂下面忽然晕出红来，像纸上沁的油渍，顷刻布到满脸，腴腆得迷人”。又如：“我们一天要想到不知多少人，亲戚、朋友、仇人，以及不相干的见过面的人。人事太忙了，不许我们全神贯注，无间断地怀念一个人。我们一生对于最亲爱的人的想念，加起来恐怕不到一点钟，此外不过是念头在他身上瞥过，想到而已”、“一个人的缺点正像猴子的尾巴，猴子蹲在地面的时候尾巴是看不见的，直到他向树上爬，就把后部供大众瞻

仰，可是这红臀长尾巴本来就有，并非地位爬高了的新标识”。这些语句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时而让人忍俊不禁，时而又想像着作者所描述的情景，给人深深的同感，仿佛身临其境、如见其人。

《围城》里最令人最熟悉的语句自然是那句：“城中的人想出去，城外的人想冲进来。”读完《围城》，从主人公精彩而又独特的故事前后，我看到了作者所表达的人性和表现的哲理，以及作者在文中生动传神的描述。笔者认为，这些精髓需要我们去理解和去感悟。

百年孤独是我读过的第一本世界名著，当时我读初一，正是喜欢孤独寂寞用词的小女生，为了这个名字，我从图书馆借了来，可是第一句：多年以后，面对行刑队的枪口中，奥尔良上校想起了多年前他第一次看到冰的情景(大意如此)，一下让我蒙了，我把它放到一边，不愿再看，直到一个月后，图书馆催我还书了，硬着头皮拿起了书，看了两页，从看到第三页后，我的手再也离不开这本书，我把所有的业余时间都奉献给这本书，我用了一个月的时间反复看了三遍，从来没有一本书给我这样的经历：我把生命交给一本书了！那一个月，我无法跟人交流，无法大声说笑，满脑子都是奥尔良家族每一个人的身影，每一个都那么鲜活，每一个都那么特立独行，但所有的人都那么孤独于世！

每一次合上书，我都怀疑自己是否有勇气再翻开它，因为那种孤独从每一个字里透出来，压得我喘不过气，但每一次打开它，我又不愿意合上它，仿佛只有这本书才是我的世界，才是我活下去的理由。

可能我讲了这么多，还算不上谈读后感，差不多快一年了，当年看完此书的感受到今天还清晰如昨，每一个人问我看它的感受，我只有两个字：我怕。是的，我怕，我怕那种孤独，我怕自己爱上它而无法自拔，马尔克斯是魔幻现实主义作家，它的文字是被上了魔咒的，记得当时，我一边看书，一边胸

中涌上巨大的悲哀，而眼睛干涩，一滴泪也出不来，但那悲哀比流泪更甚！

书里的每一个人都在用不同的方法来表达来宣泄自己的孤独，表面上他们是漠不关心的，实际上内心深处，他们渴望被人爱，被人认可，被人同化，可惜这是一个永远无法实现的梦！今天的我们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我们不也在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让自己逃避孤独，但实则上却陷进了更深的孤独吗？我们的爱，我们最温柔的部分，都被各种物质上东西遮得严严实实，再也出不来了！

看完书后，我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才将自己调整过来，然后，我马上去书店买了一本精装本放在家珍藏，作为自己对平生最难以言表的一本书的纪念，但从买的那一天起，直到今日，我没有再动过它一下，只是将它好好地放在书柜的最高层，那是我无法触摸，没有勇气再看的禁区啊。

古人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不深思不知这句名言之意，只要你仔细想一想，便觉得十分有道理，它道出了读书的重要性。

古诗中有：“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我们的知识需要源头活水，而这源头活水有一大部分来自书本。坚持每天读书，对自己的精神、心灵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言谈不至于太枯燥无味了。

我很爱读书，我觉得读书就是一种享受，从小我就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它带着我在知识的海洋中遨游到现在。书是我们最好的老师，虽然它一直默默无闻，可它作出的贡献远远超出我们。它给了我们很多知识和道理，书不但是开阔视野，打开知识大门的一把万能钥匙，带我们一步步攀向科学高峰，而且是我们生活中的知心朋友。

烦恼时，我捧着它，它把我带进了知识的海洋。书的世界好

像让人置身于一个鸟语花香的世界，使人心旷神怡，的确是一个放松自己的好空间，我的烦恼顿时不由自主的抛到了九霄云外。

高兴时，我捧着它，它把我带进另一个世界，这里有一些名胜古迹，有气势雄伟的岳阳楼，名扬中外的万里长城，闻名天下的桂林山水。让我尽情流露出自己的愉悦心情，将心中的感情融合在无穷无尽的山水之中。

书是一位知识渊博的老师，它带我畅游世界，领略大自然的风光，了解大自然的奥秘，它能让我懂得许多人生哲理。书，用它丰富的知识甘露浇灌了我求知的心田。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没有书，我们不可能一步一个台阶攀向科学的高峰。读书，充实了我知识的宝库，丰富了我的生活，也激发了我对学习的兴趣；读书，让我感受到了无穷的乐趣，我亲身体会到：读书真好。

开卷有益，这是我对自已读书多年来的最深、最明了的体会。

从古人的“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到今人的“书籍是人类灵魂进步的阶梯”，无不看出读书的良好作用。读书好处和重要之大的道理人所共知，再加上在这样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书到用时方恨少”的感觉会经常出现在每个人的身上。于是人人都想读书，把活到老学到老作为至理名言，可是在读书的过程中，许多人只体会到读书的无比之苦，我却更多地感悟到读书的无限之乐。我不是把读书当成一种任务，也不是把读书单纯的当成一种无所事事时候的消遣，而是把读书当成一种心灵之旅，当成一种和古之先贤、智者名士进行跨越时空的对话、交流的过程，当成一种消除疲惫，洗去烦恼的精神生化的过程。

书，是良师，更是益友。

好读书，是年轻时候养成的习惯，但是不得不承认，随着年龄的增长，工作量和各种社会关系的增多，年少时候那种单纯的安心的读书的心境难以追回，再加上每天的各种事务踏至纷来，每天可以有一段长的读书时间就显的弥足珍贵，所以，我这样的年纪和工作的特点使我在读书上不得不养成自己的特点，一是要读书首先是选书。虽说是开卷有益，但是时间有限，所以必须有选择的读书，把有限的时间放在好的，适合的书籍上。在选书上，不看庸俗无聊，不求高深专业，但要切实有用；不过于专一，而追求广博，读书如交友，只是呆在一个小圈子里，很容易自我封闭，自我限制，所以要广交朋友，经史子集，古今中外，各种书都要尽可能涉猎一。二是随时备书，“见缝插针”。没有大片的时间可用来读书，只能是把片刻的闲暇时间利用起来。有时间就拿出来翻上两页，享受一下。就算是一本大部头的书籍，只要发挥愚公移山的精神，日积月累，持之以恒，总会在不知不觉中，轻松搞定；三是有计划，虽说读书的时间少，但是，不能找借口，不能放任，每天必须要挤出一段时间读书，我把这个称之为：每天多走一点路，意思是在每天要停下来休息的地方，要再坚持一下，多看一会儿书，在多走一点路。

四是要用脑读书，多做批注，常写心得体会。用眼读书，获得一种简单的快乐，用心读书，赢得一片安宁，一种丰润，用脑读书，在思考中完成和作者的对话，那么收获的除了快乐，安宁，更是一种洗礼和升华的过程。子曰：学而不思则惘，思而不学则殆。读书学习和独立思考必须结合起来，才能收到最优化的效果。五是读书以致用。有人说，现代人读书很功利。我倒是觉得，读书是不能过于功利，那样读书读不好，读不深，读不出快乐。但是读书也要有目的性，那就是读书必然是直接或间接为了我们工作，生活服务的，这就是读书的目的性。读书是要用的。读书不能像是在沙漠中下注水，浇灌了很多，但是长不出娇艳的玫瑰。读书可以死读，但千万不能读死，所以读书应该是要结合自己有选择的读，有目的的读。让书成为我们的良师益友，成为我们工作生活中前进的阶梯。

大家都在读书，但是，每个人读书的方法、感受和收获是不一样的。说了我的读书的方法，在说说我读书的各种体会和收获。总结起来，应该是“三开”。

开心养气。我在读书之中，收获的快乐，分四个层次。一是最为简单直接的快乐，一段快意恩仇的故事，一个精采绝伦的比喻，一个构思精妙，哑然失笑的结尾……这些都会让我怡然自乐，欣然发笑。二是读书让心灵安宁，抛开烦恼的快乐。这时候读书已经深入其中，忘记身边的种种事情，溶入到书的世界里。这时候读书，因为书的世界不同，会有激情如火，也会有沉静似水，也会有百般无奈，感慨叹气。这种在书的世界中畅游，与书的内容同呼吸，共命运的感觉就是读书的第二层快乐。三是独立思考，对话交流的快乐。这时候读书不是读了，而是和好友知己聚在一起，或茶香四溢，或青梅煮酒，或踏雪寻梅……总之是在契合两欢的氛围下的对话、交流、碰撞、引申。四是读书有用。这种快乐就不在读书之中了，而是在读书之后的一种反馈。这是在生活中和工作中能够“书到用时不恨少”，能够信手拈来，娓娓道来，能够自信大方，举止得体。这样，快乐自然而然来了。

学生读书感言心得篇三

蓝蓝的天空，白白的云，每每想起余秋雨的《道士塔》，心中不免有些寂寞，又有些憎恨。

莫高窟大门外，有一条河，过河有一溜空地，高高低低建着几座僧人圆寂塔。在道士塔中曾经住着一位姓王的道士，他是敦煌石窟的罪人。

当各国艺术家都在创作他们的举世杰作时，古老的敦煌文化正在王道士的手上一步步走向深渊。

他，一个道士，因为看不惯雕像、壁画，就找人将雕像砸碎，

将古老的文化变成几个怪模怪样的天师灵官;将“唐代的笑容,宋代的衣冠”都涂成一片惨白。

虽然“藏经阁”是王道士发现的,但他却没有将这宝贵的文化遗产留下来,外国人的一点钱、商品就能换回几大卷在现在可以算得上无价之宝的经书。

“1920xx年10月,俄国人勃奥鲁切夫用一点点随身带的俄国商品,换取了一大批文书经卷;1920xx年5月,匈牙利人斯坦因用一叠银元换取了24大箱经卷、5箱织绢和绘画;1920xx年10月,日本人吉川小郎和橘瑞超用难以想像的低价换取了300万卷写本和两尊唐塑;1920xx年,斯坦因第二次又来,仍用一点银元换去了5大箱、600多卷经卷……”这是在文中写到的,令人惊讶的不仅是用那样低廉的价钱换走了一大批的经卷,更让人绝望的是中国文官们的滔滔奏折中竟没有提“墩煌”一个字,甚至那些各国的冒险家没有任何手续、任何关卡地就来到中国。

但如果单凭王道士的迂腐,还不足造成墩煌毁坏性的损坏,可恨的是中国官员们对文物毫不重视,贪婪的他们一步步把文物吞没了,享受着纸醉金迷的生活。一切的一切,在他们眼中,就只有钱,钱对于他们来说比任何东西都重要,但他们不知道,再多的钱也买不会这些文物,再多的钱,也弥补不了他们的罪过。

看看莫高窟留下的古代造型艺术杰作和浩如烟海的经书,就知道敦煌文化是人类罕有的艺术宝库。可是,这一切几乎都在王道士和中国官员们的手中完结了。他们太卑微,太渺小,对他们再愤怒也无济于事,因为他们那无知的躯体无法扛起中华民族的尊严,无法付起那笔沉重的文化债!

我为墩煌莫高窟默默流泪.....

学生读书感言心得篇四

外国一家餐厅接纳了一名中国留学生做服务员。老板说：“盘子一定要洗七遍，按洗的份数给工薪。”他的工薪比谁都高，怎们回事呢？啊！他竟然为了金钱而不遵守约定把盘子洗了一遍。结果被老把那发现炒了鱿鱼。

读着读着《一定要洗七遍》，我陷入了沉思中。

为什么？许多人都在问。是啊，为什么？为什么为了一点点金钱丧失了自己为拥有而最自豪的东西？为什么为了一点点金钱去欺骗相信你的外国人？为什么为了一点点金钱去当一个外国人不再相信的人？难道为了谋生，别无选择的话语是一个理由么？不，绝对不是！有这样一个故事：

一个男人把一袋米给了一个乞讨者，可男人不知道里面有妻子的金戒指。第二天，男人在门口发现了那个金戒指，那就是贫穷的乞讨者拥有的最宝贵的东西——诚实。

你连乞讨者都不如，他知道什么东西是他的，什么东西不是他的，可你只知道意味的索取。或许你拿到他会幸灾乐祸。可你活着毫无意义了！

当那个留学生被排挤出那个城市，作为国人，你会怎么想？

作为人，就应该有诚实。人之初，性本善。让我们去保持原有的那份清纯吧！不然，你将像这个留学生一样，在一遍与七遍中，迷惑了自己。多并不代表好，或许少能带来更多幸福。

正如我一样，一次，我不小心将妈妈最名贵的法式香水打碎了，我想妈妈说了实话，妈妈没有骂我，反而给我做了一顿好吃。一个人的诚实的品格多么需要呀原来，诚实会使人原谅。

学生读书感言心得篇五

大抵每个人都读过这篇1000字左右的抒情散文。讲述了朱自清祖母过世后，父亲也失去了工作，即将出外谋事，而他也回校念书，便一同前行。到车站后，由于父亲临时改变主意，决定亲自送朱自清上火车，又想给儿子买橘子吃，穿过月台时，父亲艰难攀爬月台，朱自清看到后，留下来感动泪水的小故事。

而每个人对这篇文章最初的记忆一定是“我看见他戴着黑布小帽，穿着黑布大马褂，深青布棉袍，蹒跚地走到铁道边，慢慢探身下去，尚不大难。可是他穿过铁道，要爬上那边月台，就不容易了。他用两手攀着上面，两脚再向上缩；他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显出努力的样子。这时我看见他的背影，我的泪很快地流下来了。”这一经典背诵片段。而今，说起朱自清的《背影》，可能只能一下反应出“月台、橘子、父亲”等奚落片词。近日，重读这篇优秀的文章，同文不同感，新触良多。实则，我们每人对一件事的理解一定是随着我们每个人的经历、生活不同而有不同的感受，特此分享于大家。

首先，通读完整篇散文，会发现没有一个华丽的辞藻，朴实的笔触，真实的场景让我们深临其境，简单的对话，对于背影细致入微的描写令简单的文字迸发了新的力量。文章简单列出了父亲的些许对话，没有着重描写父亲的表情神态，但多次提及“背影二字”，真切的体现了父亲对孩子的爱，以及孩子对父亲的感激之情，父亲的爱其实就像文中的背影一样，朴实真切，不那么浓烈完美，却拥有着世界上最伟大的一种爱，不会有华丽的话语辞藻，总在默默的做着那些平凡的小事，却逐渐影响着我們的一生。就像朱自清一样，文中多次提及他感动落泪，之于中国人的习惯，男儿有泪不轻弹，更别说多次表达，可见对他感触之深。父亲的背影就是他最美好的记忆。

其次，背影这个词语我觉得是一个很浪漫的词语，它虽有些

隐晦神秘，但绝对真实而富有大爱。背影是没有真正的影子的，而影子的出现必然需要光明。最浪漫的便是它做自己的光，照亮自己和他人的世界。这里，我简单从一些角度分享一下。不论是厨房里忙碌的母亲或者爱人的背影，还是父亲辛勤劳作的背影，或是孩子每日变化的背影，都带着他们充满爱的责任光芒，为平凡的生活注入温暖。而朱自清的背影中，第一句便是“我与父亲不相见已二年余了，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可见对父亲背影印象之深，其实我现在印象最深的也是父亲的背影，幼时田间耕作的背影，亦或农忙结束，他走在前面，我在身后跟着他所见那高大的背影，到他后来工作深夜备课的背影、逐渐缩小佝偻的背影，我悉数在目。而他散发着的都是对这个家庭的责任，对我们这个家的爱，那沉默的背影好像会说话，在告诉着我们“什么都不要怕，有我在”。如今，我也希望我能扛起更多的责任，认真对待每一份工作，每一件事，每一个人，成为他人的堡垒、避风港。

最后，希望大家可以静下心来精读这篇散文，认真体味其中五味情感，一千个人心目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每个人的感受一定千差万别，但朱自清父亲浓浓的父爱，朱自清感激的情感跃然纸上，每个人都能直击灵魂的感受。爱和感激是他的大主题，平凡表达爱，默默奉献是他的小主题，希望我们每个人都能看见爱你的人的背影，也能做你爱的人的背影，最好的爱便是像每个背影一样，深沉却可靠，迷人又浪漫。

学生读书感言心得篇六

《长腿叔叔》是一本十分趣味的好书。作者是琴·韦伯斯特。其实，这是讲一个女孩成长过程中的点点滴滴。作品《长腿叔叔》讲述的是一名从小生活在孤儿院的孤女——乔诺莎，她高中毕业，本以为自我只能停留在高中生涯，可是她居然有着如此好运，被一位不知名的恩人送到大学读书，对于一个孤儿院长大的孩子来说，能得取到这么好的机会，简直是

异想天开啊!越是这样，乔诺莎越是心存感激，感激那位恩人对她如此的厚爱，并且馈赠这一大“馅饼”的唯一条件却只是她每月写信给这位神秘人物。最终她才发现，原先“长腿先生”就是杰夫少爷——她的好朋友!

读完这本书，乔诺莎的一切行为深深打动了，她虽然身世卑微，孤零零的活在人世间，但她从不轻易放弃，仍然仰着头，坚持着自我的做法，为自我而活着。她让我懂得：人不能对自己失去信心，要向前看，要永远对自己说：“不要放弃，要用行动证明给大家看，你是最棒的!”

学生读书感言心得篇七

我爱看科幻小说，因为它能让我幻想，能让我对未来产生美好的景象。像《快乐星球》这本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主人公丁凯乐在老师的双重压力下变的整天苦恼，自从他发现自己的电脑上有一个快乐星球，认识了多面体、冰柠檬和老顽童爷爷之后，逐渐变的快乐起来，他还把快乐传给朋友。

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幻想啊。渴望和外星人交流，在未来的某一天一定可以实现。

我爱看寓言故事。因为它让我懂得了许多道理，使我的心灵更加纯洁，让我的人生更加美好。

我还爱看作文书，因为它能让我积累更多的词汇。

书给了我无穷的快乐，让我们放飞属于自己的梦想。也请同学们舍弃一些娱乐时间，多看一些书吧。哪怕不是关于学习的也好，久而久之。你会喜欢上看书，也一定会从书中体会到无穷无尽的快乐。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这句话说的多好啊!是的，书不仅给我们带来了快乐，带给我更多的是知识。因为我看过

许多书，所以我的词汇非常丰富。

书给了我快乐，带给了我幻想，因此，我爱读书。

学生读书感言心得篇八

小时候，妈妈就教我背古诗，什么“皎皎河汉女”，什么“尘埃不见咸阳桥”，等等，等等。我每背一首，就得到妈妈一个及时的奖励：一张欣慰的笑脸，一个充满爱意的亲吻。从那时起，我就感受到了读书的乐趣，并发誓长大后一定要读好多好多的书来丰富自己。

长大后，小人书、连环画已经被古典、西方文学所代替。我读着古今中外名家的作品，会有一种蚕吃桑叶般的快感，同时有个声响缠绕于耳旁：极洪大又极细切，极远又极近，像泉水流经山谷，像骏马在草原上奔驰。我知道，那是心灵与作品的共鸣。有人说得好：读一本好书，就是和许多高尚的人谈话。每每与作品产生共鸣时，我就深深体会到这种乐趣。

我遨游书海中，天南地北，四方八极都令我的心自由来往。我虽没有到过北国祁连，却有“祁连雪山在眼前”的感觉；虽没有成年，却也懂得贾宝玉与林黛玉的悱恻缠绵。我和徐志摩一起“作别西天的云彩”，和三毛一起去眺望大漠星空，和席慕容一起去欣赏那海滩上捡贝壳姑娘的身影，和戴望舒一起去雨巷中寻找那个丁香一样结着愁怨的女孩……每每我与古今名贤一起来往游玩的时候，我就深深感到读书的乐趣。

古今名家写诗、著书都是反复锤陈、修改而成稿，但也不免有缺少灵感之时。杜甫有一首诗这样描写李白：“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读到此处我就想，如果把“臣”字改成“爷”字，不更能表现李白酩酊大醉时狂放不羁的个性吗？想到这儿，似乎杜甫也要来拜自己为一字之师了。每每觉得自己与作者并驾齐驱时，我就深深感到了读书的乐趣。

[简评]这是一篇考场作文。本文成功的关键在于作者抓住了“乐趣”这个题眼，并紧扣题眼组材行文。

文章既有阅读感受的细致描写，又有阅读内容的高度概括，二者有机地结合，将小作者阅读的体会与收益流畅洗练地表现了出来。虽是一篇千字短文，却较为丰富地展现了当今青少年读书学习、追求知识的热情。结尾采用排比句式，强调了读书的重要，深化了文章中心。

学生读书感言心得篇九

《语文课程标准》明确指出要培养学生“广泛的阅读兴趣，扩大阅读面，增加阅读量，提倡少做题，多读书，好读书，读好书，读整本的书。”要达到这样的要求，就要求每个学生要多读好书，才能使人明智，增长见识，丰富他们的精神世界。

(一)、培养阅读兴趣。

书海无涯，舟楫安在？对小学生的课外阅读而言，培养兴趣应该说是最重要的。有专家认为教师和家长都应该是热爱阅读的人，特别是教师，应该以身作则，在情感上感染学生，使他们对阅读发生兴趣，多读，多体会，多思考，逐渐培养起终生受益的阅读习惯。同时，应强调家庭阅读氛围的重要性，要提倡快乐阅读，要将阅读的自由还给孩子。兴趣是学生学习的最直接地动力。只要感兴趣的事，他们就会不厌其烦地做。

(二)、教给阅读方法。

要有效地开展课外阅读，教师在课外阅读的指导上，教师要结合教材的特点，以落实重点训练项目的课文为“经”，使学生掌握阅读方法，以优秀课外读物为“纬”，引导学生运用读书方法从而构建“经纬”交错的阅读教学网络，促进知

识的迁移，使课内外相互补充，相得益彰。教师可以经常要求学生阅读课外书籍后，用读后感、日记的形式对文章的内容发表自己的见解、想法等。可以结合学校活动，如举办“校园故事节”、“演讲比赛”等等，让学生在活动中体会读书的成功喜悦，从而进一步激发学生的读书热情。

(三)、养成阅读习惯。

在教给学生阅读方法，培养阅读兴趣的基础上，促使学生保持良好的读书习惯。教师可创造条件或利用学生已有的其他行为动机和需要迁移，使阅读成为他们生活中所必须的东西。

在阅读过程中要督促孩子保质保量完成，而不是走走形式，还要经常性的和同学们交换读物，以增加阅读量。我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阅读效果。如：写读后感；指名读一个自己喜欢的故事；把自己最拿手的故事讲给别人听；形式多样、气愤活跃的检查活动让学生趣味盎然，从而较好地使学生完成作业的意愿，维护自己威信的自尊心等行为动机迁移到课外阅读上来。学生由于感到阅读有成效，从而使他们意识到是自身的需要而不是教师的强求责难。

(四)、选择阅读内容。

阅读是个人的事情。对于我们成人而言，有人喜爱小说，有人喜爱散文，有人喜爱诗歌，因为每个人的个性、志趣爱好、修养层次不尽相同，对书的喜好也就千差万别了。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钟情、迷恋也好，专注、偏爱也罢，都表现了读者对某一类书的喜爱程度。惟有喜欢，在阅读中才会心甘情愿地投入身心；惟有喜欢，才会使阅读成为一种智慧的活动。对于这一点，儿童也不例外。

作为家长和老师，我们有责任在读物的选择上，在充分尊重学生主体性的前提下，建立一种合作的关系，保持适度的沟通。

学生读书感言心得篇十

今天，我看了著名的大文学家朱自清先生写的一篇散文，名叫《背影》，这篇散文是朱自清散文中的名篇。

这篇散文主要讲作者的祖母去世了，(。)父亲也失业了，在这种祸不单行的情况下，父亲把悲伤、忧虑深深地埋进了心底，安慰作者，送作者去北大读书的这件事。

笑他迂”，现在，作者很后悔，觉得那时自己太“聪明”了，不了解父亲对自己的苦心。整篇文章，我怀着一种感动的心情读完了，作者的处境一直牵挂着我的心，一开始，作者的祖母去世了，然后父亲失业了，最后父亲又得了重病，如果是我，我恨不得插上一双翅膀飞到家里去与父亲见上一面。

这是一篇赞扬父爱的文章，我觉得父爱和母爱一样伟大，母爱是直接表现出来的，父爱是含蓄的，是不用语言表达出来的，父亲不仅承担着家庭的重任，还把自己的爱毫无保留地奉献给孩子，我喜欢母爱，也同时赞扬父爱！